西门子网络电缆公开公开询比

采购文件（资格后审）

本钢招标有限公司

2019-04-23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_Toc516305793)

[1、采购条件 1](#_Toc516305794)

[2、招标范围 1](#_Toc516305795)

[3、申请人资格要求 1](#_Toc516305796)

[4、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1](#_Toc516305797)

[5、响应文件的提交 1](#_Toc516305798)

[6、发布公告的媒介 2](#_Toc516305799)

[7、联系方式 2](#_Toc51630580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_Toc5163058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16305802)

[1、总则 7](#_Toc516305803)

[2、询比采购文件 8](#_Toc516305804)

[3、响应文件 9](#_Toc516305805)

[4、询比 12](#_Toc516305806)

[5、开启 13](#_Toc516305807)

[6、评审 13](#_Toc516305808)

[7、合同授予 14](#_Toc516305809)

[8、重新采购、不再采购 15](#_Toc516305810)

[9、纪律和监督 15](#_Toc516305811)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6](#_Toc5163058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_Toc516305813)

[评审办法前附表 17](#_Toc516305814)

[1、评审方法 18](#_Toc516305815)

[2、评审标准 18](#_Toc516305816)

[3、评审程序 18](#_Toc516305817)

[第四章 否决询比采购报价情形认定 21](#_Toc5163058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516305819)

[1、合同签订 23](#_Toc516305820)

[2、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516305821)

[3、合同执行 23](#_Toc516305822)

[第六章 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24](#_Toc516305823)

[1、项目需求清单 24](#_Toc516305824)

[2、补充说明及附件 24](#_Toc5163058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516305826)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 1、采购条件

本钢招标有限公司拟对信息化中心采购的西门子网络电缆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邀请有兴趣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申请人）参与询比报价。

## 2、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西门子网络电缆。

交货时间：20190615。

货物主要技术要求与参数详见《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申请人须具备资质要求如下：

西门子代理证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户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营业执照、供货业绩合同、供货业绩发票、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质材料均要求上传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文件完整、字迹清晰，资格审查委员会保留查看资质材料原件的权力。

3.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 4、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请申请人于2019-04-23 16:00至2019-04-30 08: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本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bid.bxsteel.com购买询比采购文件。

4.2 询比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0元，售后不退。

##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19-04-30 08:30，在本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bid.bxsteel.com本项目指定位置提交。

5.2 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至本项目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申请人应确保提交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被列入本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黑名单或取消原合格供货资格等。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公告同时在本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信息化中心 | 招标机构:本钢招标有限公司 |
| 地 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广裕路130号 | 地 址: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一号 |
| 邮 编: | 邮 编:117000 |
| 联 系 人:付刚 | 联 系 人:秦文鑫 |
| 电 话: | 电 话:024-47827488 |
| 传 真: | 传 真:024-47827011 |
|  | 网 址:http://bid.bxsteel.com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平山支行 |
|  | 账 号:21050165400200000176 |

2019-04-23

附件1

补充说明及附件

1. 补充说明

技术要求：见采购相关要求

商务要求：见采购相关要求

评标标准及中标/成交原则：投标方报价单项价格合理，总价最低推荐中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相关要求

1. 附件

炼钢6#转炉-网络电缆采购相关要求.doc附件2

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名称 | 顺序号 | 规格型号 | 材质 | 质量标准 | 商标品牌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供货起始时间 | 供货结束时间 | 交货地 | 需用单位 | 备注 |
| 1 | ZDQ190100060 | 网络电缆 | 0001 |  |  |  | 西门子 | 3500.0 | 米 |  |  |  | 本钢自动化公司 |  |  |
| 2 | ZTX061400001 | 通讯适配器 （USB口PPI） | 0002 | 6ES79720CB200XA0 |  |  | 西门子 | 1.0 | 个 |  |  |  | 本钢自动化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信息化中心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广裕路130号  联系人：付刚  电话： |
| 1.1.3 | 招标机构 | 名称：本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一号  联系人：秦文鑫  电话：024-47827488 |
| 1.1.4 | 项目名称 | 西门子网络电缆 |
| 1.1.5 | 交货地点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 1.1.6 | 交货时间 | 20190615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 采购范围及质量要求 | 见《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是 |
| 1.9.1 |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9-04-29 08:00 |
| 1.9.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19-04-28 08:00 |
| 1.1.1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 |
| 3.2.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有 包括以下材料： |
| 3.4.1 | 报价有效期 | 询比报价截止之日起60天 |
| 3.5.1 | 询比报价保证金 | 无  □有，询比报价保证金的形式：  询比报价保证金的金额： |
| 3.7.1 | 技术指标和性能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指标、性能和幅度： |
| 3.7.3 | 货物样品 | 不要求  □要求，样品规格： 制作要求：  样品退还： |
| 3.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4.1.1 | 报价截止时间 | 2019-04-30 08:30 |
| 4.2.1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本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指定位置提交，网址：http://bid.bxsteel.com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04-30 08:30  网上开标地点：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 6.1.1 | 评审委员会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7.2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人不需缴纳成交服务费 |
| 7.3.1 | 履约担保 | 见补充说明、附件及合同主要条款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本钢招标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024-47827210；024-47827304 |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1.1.2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交货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交货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1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及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询比报价邀请的合格供应商。是否接受联合体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5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询比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询比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询比采购预备会

1.9.1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9.2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询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比采购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响应文件退还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11知识产权

1.11.1申请人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果申请人成交，将许可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询比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采购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申请人的询比报价价格中。

1.11.2申请人还应承诺，申请人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申请人成交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由申请人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采购人的后续使用费。

## 2、询比采购文件

###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2）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否决报价情形认定；

（5）合同主要条款；

（6）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2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2.3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在报价截止时间2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申请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3.2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编制规定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申请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否决处理。

###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

（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如要求，需提交；

（3）资格审查资料，资格预审资料如有变化，需提交；

（4）申请人须提供的其它材料，如要求，需提交；

（5）询比报价保证金，若要求，需提交；

（6）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若要求，需提交。

### 3.3响应报价

3.3.1申请人应根据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多品种、多规格组合标项目各品种规格单价必须填全，否则报价将被否决。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否决。

3.3.2响应报价应按下列要求填写：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含税（或不含税）、所含费用填报。

（2）各项响应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3.3除非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报价要求另有规定，申请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3.3.4采购人不接受申请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申请人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

### 3.4报价有效期

3.4.1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对于提交询比报价保证金的，申请人同意延长时，相应延长其询比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时，其报价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询比报价保证金。

### 3.5询比报价保证金

3.5.1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询比报价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允许联合体的，其询比报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询比报价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被否决处理。

3.5.3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成交的申请人和成交人退还询比报价保证金。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申请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6资格审查资料

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供给本标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3.7技术参数与要求

3.7.1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的详细说明，如果允许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7.2申请人在阐述技术参数与要求时，应注意采购人标的技术参数和要求，是否有限制性。申请人在响应中可以采用不同办法，并且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3.7.3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样品的，按要求提交样品。同时，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退还样品。

### 3.8备选响应方案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 3.9响应文件的编制

3.9.1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范围及伴随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询比报价要求、供货期、报价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询比

### 4.1询比流程包括申请人提交响应文件阶段、询比报价阶段等。

### 4.1.1报价截止时间：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响应文件的提交：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电子询比采购系统收到响应文件后，本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自动予以确认。

4.2.3未提交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随时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3.2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开启

###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登录本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bid.bxsteel.com）参加。

### 5.2开启程序

5.2.1招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登录本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启系统（http://bid.bxsteel.com）进行开启操作，开启监督人员、采购方及申请人可同时在线查看开启情况，并可在开启后90分钟内查看开启结果。

5.2.2采购人对开启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申请人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时提出，成交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

## 6、评审

### 6.1评审委员会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及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回避：

（1）采购人或采购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采购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询比采购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询比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7.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申请人。成交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时间向招标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询比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比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询比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比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询比报价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损失。

## 8、重新采购、不再采购

### 8.1重新采购

不满足开启条件或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将重新采购。

### 8.2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申请人仍不满足开启条件或者所有报价被否决的或将不再采购，或者经采购人审批后改变采购方式。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异议与投诉

9.5.1申请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提出；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9.5.2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9.5.1款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按9.5.1款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后方可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材料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形式 | 符合“申请人须知”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联合体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2.1.2**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询比采购货物 | 符合“申请人须知”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申请人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申请人须知”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符合“申请人须知”规定 |
| 询比报价保证金 | 符合“申请人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
| 询比采购报价单 | 符合“项目需求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询比采购要求及相关服务 | 符合“询比采购要求”规定 |
| 技术指标和性能偏离 | 符合“申请人须知”规定 |
| **2.2** | **详细评**  **审标准** | 评审方法 | 根据补充说明中评审方法 |
| 评审要求 | 根据补充说明及附件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原则：总价最低、单价合理。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采购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询比采购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价相等时，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6项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3.1.2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询比报价将被否决：

（1）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询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询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除考虑申请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所发生的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它伴随服务费用；

（2）响应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3）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4）询比采购货物的性能和生产率。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审价，并最终确定申请人的评审价。

3.2.2评审委员会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询比报价，或者在设有预测价格时明显低于预测价格，使得其询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价格报价，其报价将被否决。

3.2.3本项目采用询比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后，推荐【评审价格最低】优先成交。

###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或录音电话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或录音电话形式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申请人以书面或录音电话形式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或电子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否决询比采购报价情形认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有重大偏差，作否决报价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的；

2.要求提交询比报价保证金的，未按要求提交的；

3.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4.申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5.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的或组合标未投满标的；

6.询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而申请人又不能提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申请人少于两家的；

8.询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9.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没有按要求询比报价的；

11.评委要求申请人予以澄清的问题，申请人拒绝回应的；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和被控股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项目中报价时，将被视为串标，同时被否决报价；

13.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写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4.联合体询比报价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15.申请人不符合国家或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6.申请人之间协商询比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17.申请人之间约定成交方的；

18.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报价或成交的；

1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的；

20.申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等；

21.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2.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询比报价事宜的；

23.不同申请人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不同申请人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询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5.不同申请人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不同申请人询比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汇出等。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签订

1.1确定成交人及相关事宜后，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人）签订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合同附件。

## 3、合同执行

3.1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3.2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甲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告知对方；

3.3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无特殊原因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第六章 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 1、项目需求清单

详见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中《项目需求清单》。

## 2、补充说明及附件

详见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中《补充说明》及附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询比报价（请登录本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指定位置报价）

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如要求，具体格式请登录本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系统公告”中下载）

三、资格审查资料（资格预审资料如有变化，按规定在本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bid.bxsteel.com指定位置上传）

四、申请人须提供的其它材料（如要求）